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80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冠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6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冠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6月16日4時25分許，前往告訴人郭乙嫻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住處，見大門未鎖，未得告訴人同意即擅自進入上址住宅內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、置於住處內1樓之零錢包1只（內含現金新臺幣8萬9,0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刑法第324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本章之罪者，須告訴乃論。」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㈠被告郭冠丞與告訴人郭乙嫻間具有刑法第324條第2項所定五親等內血親關係，此有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1份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該函載明被告之祖父與告訴人之生父係兄弟關係。依親等計算結果，被告與告訴人間屬五親等血親關係。是本件縱認被告所涉犯行成立，亦屬刑法第324條第2項所定之親屬相盜案件，依法須告訴乃論。

㈡告訴人郭乙嫻業已提出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

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。其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明確，且係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所為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應認已生撤回告訴之效力。

㈢本件被告所涉竊盜犯行，因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刑法第324條第2項所定五親等內血親關係，而屬告訴乃論之罪；復因告訴人已合法撤回告訴，致本件欠缺訴訟條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，自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

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